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构建公司持续激励的文化，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郭军、翁贤华、刘金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

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郭军、翁贤华、刘金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数量、归属资格和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可解除限售数量、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郭军、翁贤华、刘金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平等自愿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郭军、王小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